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企业上传数据要求及指南

一、目的

本指南旨在为入驻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企业进行数据上传工作提供帮助和指导。

二、目标用户

入驻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企业,包括种养殖企业、生产加工企业、流通企业、餐饮企业。

三、上传数据要求

按照企业类型不同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企业上传数据提出相应的数据要求,上传数据包括两部分数据,分为基础信息数据部分、追溯信息数据部分。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请对应查看《追溯流程及数据项规范》中不同企业的要求,来确定本企业需要上传的追溯数据项。

四、上传数据方式

目前平台支持四种上传数据的方式,分别为通过平台 API 方式上传数据、通过电子台账云系统上传数据、通过数据文件上传数据、通过定制开发方式上传数据。

1) 通过平台 API 方式上传数据

企业可以通过使用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API 接口上传数据,具体使用方法详见《上海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开发者指南》;本方法适用于已有企业信息化系统,且具备原有信息化系统改造或开发能力的企业。

2) 通过电子台账云系统上传数据

企业可以通过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企业门户访问电子台账云系统，具体使用方法详见《上海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电子台账云系统操作手册》；本方法适用于企业无信息化系统，或通过平台 API 进行上传数据有困难的企业，可通过电子台账云系统，企业自行录入追溯数据。

3) 通过数据文件上传数据

企业可以通过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企业门户访问“追溯信息管理——上传台账文件”功能，具体使用方法详见《上海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数据文件上传操作手册》；本方法适用于企业已有手工电子台账，或可从现有的信息化系统中导出台账数据文件的企业，企业只需将数据文件整理成平台标准格式即可进行数据上传，标准格式参考《追溯信息模板》。

4) 通过定制开发方式上传数据

针对目前上海市农委、商委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追溯系统、或其它已建追溯系统的企业，且符合《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要求，可与平台技术支持方——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沟通后确定数据上传方案。

五、上传数据频率

1) 基础信息数据在数据上传准备完成后，进行一次上传，如数据发生变动，自变动之日起 2 日内进行更新。

2) 在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交付后的 24 小时内，将追溯信息数据上传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